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加快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学科建设步伐，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的繁荣与发展，提升我校科研整体水平和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孵化项目、专题研究项目和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校级孵化项目包括重大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题研究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专项、高校辅导员专项、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和科研后补助专项。

第三条 本基金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实行公开公正，择优立项。

第四条 申请者应崇尚科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团队精神，具备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校科研基金项目由科技处和项目所属二级学院实行两级管理。科技处发布申报通知和项目征集指南，各二级学院收集申报书后组织初评。

（二）申请人根据通知和指南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书，申

请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的研究能力、研究水平，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和评选，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科技处。

（三）科技处对申报人和申报书复审后，组织校外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各学科组成员进行评议，拟资助项目报审批，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期满无异议的，批准立项。

第六条 以下项目在立项评审时优先考虑：

（一）中青年教师具有创新性或有应用开发前景的项目；

（二）明确以孵化申报立项更高级纵向科研项目为考核指标、或获得高质量成果和促进成果转化为指标依据的项目；

（三）省部级、国家级项目或其他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一步学校资助的项目；

（四）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对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有促进作用或突出贡献的项目。

第七条 以下几种情况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已承担两项校科研基金项目处于在研而未结题的（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除外）；

（二）同一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同一批次的校科研基金项目超过两项的；

（三）申请人在三年内因无故原因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

（四）申请人因违纪违规和学术道德问题等，在纪律处分影响期内的。

第八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立项资助的项目，项目主持人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填写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送交科研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立项资助的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依据《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各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替代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而使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项目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科研管理部门，若项目所在单位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执行该项目，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项目和收回剩余经费。

（四）项目主持人应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校缓拨或停拨后续科研经费。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延长项目研究期限，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题，项目主持人应提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能超过一年，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在研项目，学校将作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一）项目到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项目实施中发现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改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研究内容；

(四) 不及时提交延期申请或无故拖延项目结题;

(五) 项目执行时期中, 存在违纪违规、学术道德等问题, 给学校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

第十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的结题和验收

(一) 校科研基金项目研究结束后, 项目主持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出结题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科技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组织验收, 办理结题手续。

(二) 未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其材料进行完善, 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按终止项目处理。

(三)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科研基金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未标注的验收时不予认可;

(四) 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 项目主持人在结题当年度内可继续用于后续研究, 学校将在下一年度收回结余经费。

第二章 校级孵化项目

第十一条 校级孵化项目包括重大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 重大攻关项目需多学科联合申报, 鼓励企业、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联合研发, 预期成果需显著, 能大力提升学校的社会、行业影响力。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且至少主持承担过一项市厅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重点项目应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重大应用前景**，经过前期预研有较好研究基础，能提高申请各级各类其他纵向项目竞争力和命中率，能获得高质量成果的研究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至少主持承担过一项科研项目。

(三) 一般项目应具有一定**创新性**或应用开发前景，能全面提升学校教师科研能力，为申报更高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且至少参与过一项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资助额度

(一) 重大攻关项目：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30 万；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

(二) 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类 10 万；人文社科类 4 万；

(三)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类 3 万；人文社科类 1 万。

第十四条 执行期限

(一) 重大攻关项目：4-5 年；

(二) 重点项目：2-3 年；

(三) 一般项目：1-2 年。

第三章 专题研究项目

第十五条 专题研究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专项、高校辅导员专项、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科研后补助专项**。

第十六条 专题研究项目采取**前项不清、后项不立**的原

则。在研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请同一类型专题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只资助一人一次，申请人不受主持校科研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的限制。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专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是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承担思想政治类课程满两年。

（二）高校辅导员专项：学校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等）；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从事高校辅导员或学生工作满 2 年。

（三）青年教师基金专项：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在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须参与过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四）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取得博士学位且认定为中级职称 3 年内的在岗教职工。

（五）科研后补助专项：科研后补助专项是指在前期研究中已取得较好研究基础和显著成果，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或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包括高级别科技项目、高质量学术论文、科学技术奖、知识产权成果和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等，原则上需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重大项目或成果需学校为主研单位（排名前三）。

第十八条 资助额度

(一) 思想政治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项；

(二) 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项；

(三) 青年教师基金专项项目：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不超过 3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1 万元/项；

(四)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项目：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 4 万元/项。

(五) 科研后补助专项：资助经费根据项目和成果级别申报预算，自然科学类不超过 20 万/项；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8 万元/项。

第十九条 执行期限

思想政治专项和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青年教师基金专项项目和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科研后补助专项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